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04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4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4
§4 管理人报告	16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8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1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2
§5 托管人报告	2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3
§6 审计报告	24
§7 年度财务报表	27
7.1 资产负债表	27
7.2 利润表	2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30
7.4 报表附注	33
§8 投资组合报告	6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7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7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7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7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3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7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9
§11 重大事件揭示	8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8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8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8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8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7
§13 备查文件目录.....	8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88
13.2 存放地点.....	88
13.3 查阅方式.....	8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10008	
交易代码	61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9,264,909.8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10008	6101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4,151,477.29份	5,113,432.5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重点投资于信用债，在有效控制本金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承本公司自下而上的价值投资理念，把注意力集中在对信用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价值研究上，精选价值合理或相对低估的个券品种进行投资。通过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期限配置等手段，有效构造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收益水平较低，长期预期风险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皓静	李修滨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lixubin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95558
传真		0755-83196151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T1座第8层和第9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政编码		518054	100010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李庆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T1座第8层和第9层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注册登记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信达澳银 信用债债 券A	信达澳银 信用债债 券C	信达澳银 信用债债 券A	信达澳银 信用债债 券C	信达澳银 信用债债 券A	信达澳银 信用债债 券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25,357,4 29.95	451,734. 94	-35,664. 60	-119,47 4.53	11,487,9 77.81	28,529.0 3
本期利润	47,761,2 48.23	576,051. 20	52,844.8 2	-96,088. 03	17,205,2 27.88	12,233.4 1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利润	0.1754	0.1290	0.0189	-0.0316	0.0264	0.0033
本期加权平 均净值利润 率	14.19%	10.62%	1.62%	-2.79%	2.25%	0.28%
本期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 率	15.65%	15.37%	-2.55%	-2.87%	0.68%	0.26%
3.1.2 期末 数据和指标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 配利润	82,473,6 71.97	829,549. 82	222,457. 55	292,732. 81	3,042,82 5.44	478,543. 89
期末可供分	0.1944	0.1622	0.1458	0.1177	0.1763	0.1506

配基金份额 利润						
期末基金资 产净值	506,625, 149.26	5,942,98 2.41	1,748,34 2.42	2,780,51 4.66	20,304,4 00.09	3,656,65 9.92
期末基金份 额净值	1.194	1.162	1.146	1.118	1.176	1.151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率	32.53%	28.99%	14.60%	11.80%	17.60%	15.1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4%	0.37%	1.43%	0.08%	3.01%	0.29%
过去六个月	11.09%	0.44%	2.83%	0.08%	8.26%	0.36%

过去一年	15.65%	0.65%	4.36%	0.08%	11.29%	0.57%
过去三年	13.47%	0.48%	13.05%	0.10%	0.42%	0.38%
过去五年	12.70%	0.65%	23.71%	0.11%	-11.01%	0.5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2.53%	0.59%	31.73%	0.12%	0.80%	0.47%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4%	0.37%	1.43%	0.08%	3.01%	0.29%
过去六个月	11.01%	0.44%	2.83%	0.08%	8.18%	0.36%
过去一年	15.37%	0.66%	4.36%	0.08%	11.01%	0.58%
过去三年	12.36%	0.49%	13.05%	0.10%	-0.69%	0.39%
过去五年	10.62%	0.65%	23.71%	0.11%	-13.09%	0.5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8.99%	0.59%	31.73%	0.12%	-2.74%	0.4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国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拥有独立的数据源和自主的编制方法，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投资回报状况，可以作为本基金投资的基准。指数的详细编制规则敬请参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用债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05月14日-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债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05月14日-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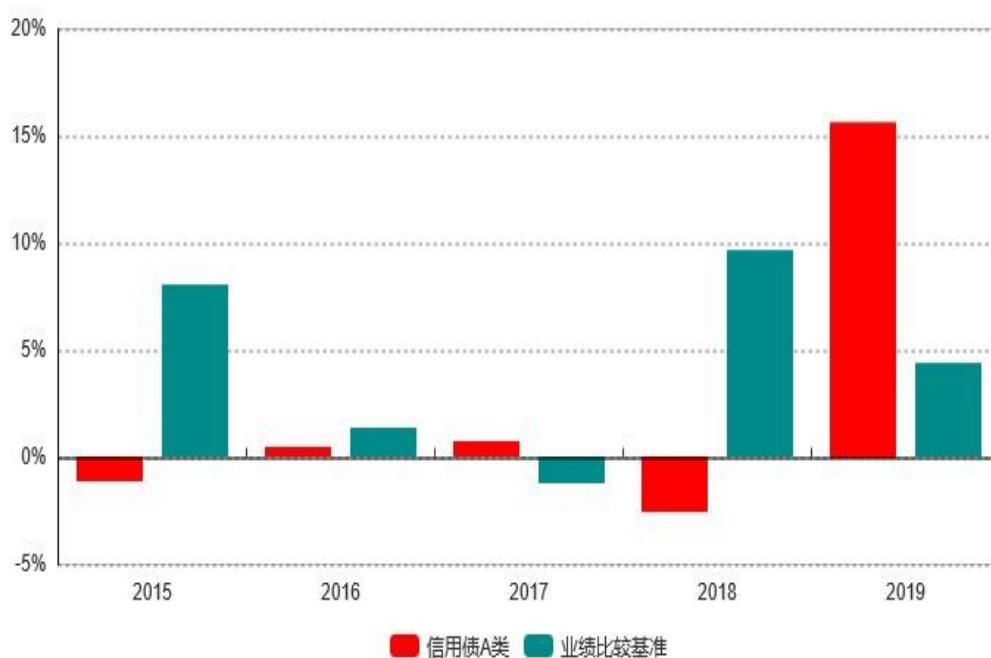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14日生效，2013年7月8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基金投资于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年	1.307	39,656,629.04	11,229,385.33	50,886,014.37	-
2018年	-	-	-	-	-
2017年	-	-	-	-	-
合计	1.307	39,656,629.04	11,229,385.33	50,886,014.37	-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红数				
2019年	1.272	592,197.10	32,648.20	624,845.30	-
2018年	-	-	-	-	-
2017年	-	-	-	-	-
合计	1.272	592,197.10	32,648.20	624,845.30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2015年5月22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与康联首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市场销售管理委员会、问责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了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智能量化与资产配置总部、市场销售总部、运营管理总部、产品创新部、监察稽核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公司共管理24只公募基金，其中混合型产品13只，债券型产品5只，股票型产品4只，货币市场基金2只。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治海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约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8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刘颂兴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

察及约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8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张宏先生以现场考察、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现场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8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基金运作未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 券 从 业 年 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尹华 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基金（LOF）、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基金、信达澳银安盛纯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5-04	-	7 年	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年5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5月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安益

					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5月4日起至今）、 信达澳银安和纯债债券型 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 11日起至2019年9月17 日）、信达澳银安盛纯债 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 9年12月26日起至今）。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实施办法》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环节建立了严谨的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进行公平交易分析，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等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若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GDP增速逐季下台阶，仍处于转型时期。在提前下达地方专项债的拉动下，一季度社融大幅回升，经济节奏前倾明显，但受到专项债流入基建比例不高、制造业持续萎靡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因素影响，下半年经济增长压力开始凸显。在“房住不炒”的政策引导下，房地产销售端回落，但开发投资端呈现较强韧性，维持了较高增速。四季度，猪肉价格由于受非洲猪瘟影响，供给大幅收缩，CPI大幅回升，市场一度因通胀担忧货币政策是否会发生调整，但从实际结果来看，央行更关注国内基本面的变化，流动性整体维持宽松。

债券市场方面，利率债市场呈现2019年全年震荡走势。1-4月因经济基本面超预期以调整为主、5-7月中旬央行流动性加大宽松力度出现阶段性行情，随后短暂磨底，8-10

月随通胀压力高企再度调整，4季度在货币政策保持边际宽松、叠加市场对进一步降准降息强烈预期下收益率再度下行。信用债市场受融资环境影响，城投债收益率大幅下行，产业债分化明显，市场违约事件仍不断发生。转债市场方面，2019年的转债市场大幅波动，1季度在流动性宽松和社融增速回升的情况下，权益市场大幅上涨，转债市场也跟随权益市场大幅上涨，2季度中美贸易关系紧张，转债市场大幅调整，3季度末开始跟随权益市场反弹。全年来看，转债市场表现较好，转债指数也有所上涨。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在投资上以可转债为主要配置，受转债市场上涨的影响，基金获取了较好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194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32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36%；

截至报告期末，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162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28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方面，短期全球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面临较大的下降压力。全球央行开启宽松模式，美联储两次大幅降低基准利率至 0-0.25%，并重启量化宽松政策。而国内近期复工较快，央行货币政策虽然也较为宽松，但相比于海外央行国内货币政策仍然较为稳健，考虑到全球经济短期进入衰退，未来面临外需下降的压力，国内货币政策的空间较大，预计未来国内 LPR 利率仍将进一步下调，而财政政策对对冲疫情的效果较好，预计财政政策也将进一步加码。

宏观、流动性和政策层面对债券将形成利好。短期来看，虽然债券收益率已经处于历史低位，但目前中美利差相对较高，而国内未来货币政策的空间较大，债券收益率仍存下降的空间。但同时也应积极观察疫情在海外的发展情况，若海外疫情得到及时控制，债券市场短期会有调整压力。在信用债方面，虽然目前流动性非常宽松，但在全球经济下降的压力下，企业的盈利情况不容乐观，信用风险仍需重点关注。

权益市场方面，短期全球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但流动性层面预计会更加宽松，预计权益市场短期处于博弈阶段，波动较大，未来需关注全球疫情的发展，以及美国经济的

走势，若疫情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和好转，预计权益资产有望好转。转债市场经历 2019 年的一波较大涨幅后，股性增加明显，未来将跟随权益市场波动，在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关注个券的估值变化，若有足够的安全边际将是较好的配置机会。

基于上述判断，本基金将积极把握债券市场机会，并关注转债市场的调整情况，优选基本面良好，估值合理的个券。在信用债投资上，严格控制信用风险，获取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规范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敦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

- （1）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及业务制度。
- （2）实时监控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投资决策行为，保证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法合规运作，未出现重大违规事件。
- （3）监督后台运营业务安全、准确运行，推进完善信息技术系统，履行反洗钱义务。
- （4）监督市场营销、基金销售的合规性，落实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
- （5）加强对员工包括投资管理人员的监察监督，严格执行防范投资人员道德风险的有关措施，规避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
- （6）对业务部门进行相关法律培训，提高员工遵规守法意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基金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82,473,671.97元，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829,549.82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2月26日宣告2019年度第一次分红，向截至2019年12月27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A类基金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307元，C类基金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272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17年11月28日至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法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说明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达到五千万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信达澳银管理有限公司在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信达澳银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7227_H09号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

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昌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锦明

中国北京

2020年4月29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737,795.30	107,649.16
结算备付金		2,912,282.19	41,131.44
存出保证金		50,401.75	2,75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61,658,117.82	4,331,861.08
其中：股票投资		—	270,954.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51,645,117.82	4,060,907.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013,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6,000,000.00	3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04,392.40	953.05
应收利息	7.4.7.5	1,688,892.91	33,117.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311,189.04	9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16,063,071.41	4,817,56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97,809.59	-
应付赎回款		18,863.56	1,201.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9,043.47	2,980.37
应付托管费		43,014.50	993.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22.60	1,363.8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00.00	3,169.26
应交税费		135,886.00	129,995.6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9,000.02	149,000.82
负债合计		3,494,939.74	288,705.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29,264,909.88	4,013,666.72
未分配利润	7.4.7.10	83,303,221.79	515,19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568,131.67	4,528,85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063,071.41	4,817,562.41
------------	--	----------------	--------------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429,264,909.88份。其中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194元，基金份额总额424,151,477.29份；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162元，基金份额总额5,113,432.5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 至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0,046,655.86	134,318.16
1. 利息收入		2,708,721.57	137,413.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45,758.79	6,648.77
债券利息收入		1,757,367.56	121,075.7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54,501.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1,094.12	9,689.0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759,319.96	-120,938.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62,059.13	-83,310.8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4,646,959.46	-43,938.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50,301.3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6,310.4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2,528,134.54	111,895.9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0,479.79	5,947.54
减：二、费用		1,709,356.43	177,561.3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1,005,381.96	39,797.17
2. 托管费	7.4.10.2	335,127.38	13,265.7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	11,438.61	13,745.09
4. 交易费用	7.4.7.18	37,850.67	29,942.19
5. 利息支出		76,502.16	819.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6,502.16	819.26
6. 税金及附加		4,678.95	347.81
7. 其他费用	7.4.7.19	238,376.70	79,644.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37,299.43	-43,243.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37,299.43	-43,243.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13,666.72	515,190.36	4,528,857.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337,299.43	48,337,299.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5,251,243.16	85,961,591.67	511,212,834.8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61,155,798.85	140,227,143.74	801,382,942.59
2. 基金赎回款	-235,904,555.69	-54,265,552.07	-290,170,107.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1,510,859.67	-51,510,859.67
五、期末所有者权	429,264,909.88	83,303,221.79	512,568,131.67

益（基金净值）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39,690.68	3,521,369.33	23,961,060.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243.21	-43,243.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426,023.96	-2,962,935.76	-19,388,959.7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784,998.85	509,921.30	5,294,920.15
2. 基金赎回款	-21,211,022.81	-3,472,857.06	-24,683,879.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13,666.72	515,190.36	4,528,857.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祝瑞敏

徐伟文

刘玉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1452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自2013年4月15日至2013年5月10日止期间公开发售,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98,670,165.70元(其中A类份额为73,705,329.98元,C类份额为324,964,835.72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德师京报验字(13)第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98,882,242.73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份额为73,752,087.26份,C类份额为325,130,155.47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2,077.03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份额为46,757.28份,C类份额为165,319.75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2016年6月1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6年6月13日起,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根据2016年6月13日生效的《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

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投资于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3)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红利再投资所引起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或基金赎回、转出确认日确认，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权后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5)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7)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37,795.30	107,649.16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737,795.30	107,649.1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29,096,276.95	451,645,117.82	22,548,840.87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429,096,276.95	451,645,117.82	22,548,840.87
资产支持证券		10,011,805.48	10,013,000.00	1,194.52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39,108,082.43	461,658,117.82	22,550,035.39
项目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66,060.00	270,954.00	4,894.0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043,900.23	4,060,907.08	17,006.85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4,043,900.23	4,060,907.08	17,006.8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309,960.23	4,331,861.08	21,900.8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6,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6,00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1,784.81	258.1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441.55	20.35
应收债券利息	1,530,983.35	32,888.99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145,753.43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095.20	-51.41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24.97	1.43
合计	1,688,892.91	33,117.52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2,969.2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00.00	200.00
合计	200.00	3,169.2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0.02	0.8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69,000.00	149,000.00
合计	169,000.02	149,000.82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25,884.87	1,525,884.87
本期申购	647,567,428.05	647,567,428.0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4,941,835.63	-224,941,835.63
本期末	424,151,477.29	424,151,477.29

7.4.7.9.2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487,781.85	2,487,781.85
本期申购	13,588,370.80	13,588,370.8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962,720.06	-10,962,720.06
本期末	5,113,432.59	5,113,432.59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红利再投资、转入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及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92,202.30	-169,744.75	222,457.55
本期利润	25,357,429.95	22,403,818.28	47,761,248.2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4,983,039.27	-29,607,058.71	85,375,980.5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7,291,840.56	-40,253,528.05	137,038,312.51
基金赎回款	-62,308,801.29	10,646,469.34	-51,662,331.95
本期已分配利润	-50,886,014.37	-	-50,886,014.37
本期末	89,846,657.15	-7,372,985.18	82,473,671.97

7.4.7.10.2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66,162.22	-273,429.41	292,732.81
本期利润	451,734.94	124,316.26	576,051.2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31,156.57	54,454.54	585,611.11
其中：基金申购款	3,648,361.89	-459,530.66	3,188,831.23
基金赎回款	-3,117,205.32	513,985.20	-2,603,220.12
本期已分配利润	-624,845.30	-	-624,845.30
本期末	924,208.43	-94,658.61	829,549.82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5,032.98	5,680.6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1,114.69	749.70
其他	19,611.12	218.43
合计	145,758.79	6,648.77

注：其他为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和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843,433.13	10,431,209.0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781,374.00	10,514,519.8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2,059.13	-83,310.81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27,237,815.18	37,634,956.9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97,479,354.09	37,264,985.61

减：应收利息总额	5,111,501.63	413,909.8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4,646,959.46	-43,938.53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10,426,821.92	-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 总额	9,954,602.74	-
减：应收利息总额	421,917.8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0,301.37	-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6,310.4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	6,310.45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 528, 134. 54	111, 895. 92
——股票投资	-4, 894. 00	9, 624. 49
——债券投资	22, 531, 834. 02	102, 271. 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 194. 52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
合计	22, 528, 134. 54	111, 895. 92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9, 615. 52	5, 938. 87
基金转换费收入	864. 27	8. 67
合计	50, 479. 79	5, 947. 54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即为基金赎回费收入。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赎回费部分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即为基金转换费收入。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7,850.67	29,942.1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37,850.67	29,942.19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1,176.70	2,444.08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其他	30,000.00	-
合计	238,376.70	79,644.0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股 20%以上的股东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 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 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05,381.96	39,797.1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293.05	18,825.01

注：1、2019年1月23日前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2、自2019年1月23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5,127.38	13,265.77

注：1、2019年1月23日前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2、自2019年1月23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	合计
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	-	-
中信银行	-	5,333.13	5,333.13

信达证券	-	-	-
合计	-	5,333.13	5,333.1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	合计
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	427.41	427.41
中信银行	-	12,395.33	12,395.33
信达证券	-	-	-
合计	-	12,822.74	12,822.74

注：1、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2019年1月23日前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再由信达澳银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

3、自2019年1月23日起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再由信达澳银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737,795.30	95,032.98	107,649.16	5,680.6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19-1 2-27	2019-12- 27	1.307	39,656,6 29.04	11,229,38 5.33	50,886,0 14.37	-
合计			1.307	39,656,6 29.04	11,229,38 5.33	50,886,0 14.37	-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19-1 2-27	2019-12- 27	1.272	592, 197.10	32,6 48.20	624,845. 30	-
合计			1.272	592, 197.10	32,6 48.20	624,845. 30	-

7.4.12 期末（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无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收益水平较低，长期预期风险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风险管理战略、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制度；在经营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对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程序的制定、风险限额的设定等问题向总经理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在业务操作层面的风险控制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具体负责和督促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公司及基金运作风险控制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信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39,335,587.20	-
合计	39,335,587.20	-

注：1、未评级债券为国债。

2、短期债券为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AA	216,944,756.54	2,447,716.20
AAA以下	195,364,774.08	926,450.58
未评级	-	686,740.30

合计	412,309,530.62	4,060,907.08
----	----------------	--------------

注：长期债券为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在1年以上的债券。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AA	10,013,000.00	-
AAA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10,013,000.00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 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37,795.30	-	-	-	737,795.30
结算备付金	2,912,282.19	-	-	-	2,912,282.19
存出保	50,401.75	-	-	-	50,401.75

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 产	98,499,245.92	235,408,215.15	127,750,656.75	-	461,658,117.82
买入返 售金融 资产	16,000,000.00	-	-	-	16,000,000.00
应收证 券清算 款	-	-	-	2,704,392.40	2,704,392.40
应收利 息	-	-	-	1,688,892.91	1,688,892.91
应收申 购款	29,999,000.00	-	-	312,189.04	30,311,189.04
资产总 计	148,198,725.16	235,408,215.15	127,750,656.75	4,705,474.35	516,063,071.41
负债					
应付证 券清算 款	-	-	-	2,997,809.59	2,997,809.59
应付赎 回款	-	-	-	18,863.56	18,863.56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	-	-	129,043.47	129,043.47
应付托 管费	-	-	-	43,014.50	43,014.50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	1,122.60	1,122.60

应付交易费用	-	-	-	200.00	200.00
应交税费	-	-	-	135,886.00	135,886.00
其他负债	-	-	-	169,000.02	169,000.02
负债总计	-	-	-	3,494,939.74	3,494,939.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8,198,725.16	235,408,215.15	127,750,656.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7,649.16	-	-	-	107,649.16
结算备付金	41,131.44	-	-	-	41,131.44
存出保证金	2,750.95	-	-	-	2,75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1,610.00	3,201,396.38	247,900.70	270,954.00	4,331,86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	-	-	3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	-	-	-	953.05	953.05

款					
应收利息	-	-	-	33,117.52	33,117.52
应收申购款	-	-	-	99.21	99.21
资产总计	1,063,141.55	3,201,396.38	247,900.70	305,123.78	4,817,562.4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201.88	1,201.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980.37	2,980.37
应付托管费	-	-	-	993.45	993.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363.89	1,363.89
应付交易费用	-	-	-	3,169.26	3,169.26
应交税费	-	-	-	129,995.66	129,995.66
其他负债	-	-	-	149,000.82	149,000.82
负债总计	-	-	-	288,705.33	288,705.3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63,141.55	3,201,396.38	247,900.7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限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 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 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 点	上升约 2	上升约 0.1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 点	下降约 2	下降约 0.1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270,954.00	5.98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合计	—	—	270,954.00	5.9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300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1. 沪深300指数上升5%	不适用	上升约2
	2. 沪深300指数下降5%	不适用	下降约2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344,464,836.2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17,193,281.6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余额（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551,501.58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780,359.5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本基金持有的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7.4.4.5。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4月29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1,658,117.82	89.46
	其中：债券	451,645,117.82	87.52
	资产支持证券	10,013,000.00	1.94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0	3.1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50,077.49	0.71
8	其他各项资产	34,754,876.10	6.73
9	合计	516,063,071.4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750	宁德时代	100,446.00	2.22
2	002916	深南电路	81,710.00	1.80
3	000932	华菱钢铁	69,300.00	1.53
4	002463	沪电股份	65,000.00	1.44
5	600104	上汽集团	63,557.00	1.40
6	000333	美的集团	62,410.00	1.38
7	601328	交通银行	59,700.00	1.32
8	601139	深圳燃气	56,300.00	1.24
9	600436	片仔癀	55,200.00	1.22
10	000651	格力电器	53,872.00	1.19
11	300373	扬杰科技	53,160.00	1.17
12	000100	TCL 集团	52,440.00	1.16
13	300623	捷捷微电	51,932.00	1.15
14	601318	中国平安	49,496.00	1.09
15	600919	江苏银行	49,440.00	1.09
16	600325	华发股份	48,720.00	1.08
17	300567	精测电子	48,400.00	1.07
18	300661	圣邦股份	48,060.00	1.06
19	002371	北方华创	45,920.00	1.01
20	601233	桐昆股份	45,440.00	1.00

注：本表中累计买入金额是按照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916	深南电路	210,592.00	4.65
2	300750	宁德时代	98,373.00	2.17
3	300036	超图软件	95,010.00	2.10
4	000932	华菱钢铁	70,600.00	1.56
5	002463	沪电股份	68,120.00	1.50
6	600104	上汽集团	66,775.00	1.47
7	300059	东方财富	65,860.00	1.45
8	000333	美的集团	64,560.00	1.43
9	601328	交通银行	61,900.00	1.37
10	000651	格力电器	57,044.00	1.26
11	601139	深圳燃气	55,100.00	1.22
12	300373	扬杰科技	54,450.00	1.20
13	600436	片仔癀	52,683.00	1.16
14	000100	TCL 集团	51,840.00	1.14
15	300623	捷捷微电	51,660.00	1.14
16	601318	中国平安	51,640.00	1.14
17	600919	江苏银行	49,520.00	1.09
18	600325	华发股份	49,000.00	1.08
19	300567	精测电子	48,808.00	1.08

20	300604	长川科技	48,784.00	1.08
----	--------	------	-----------	------

注：本表中累计卖出金额是按照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15,314.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43,433.13

注：本表中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9,335,587.20	7.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12,309,530.62	80.4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1,645,117.82	88.1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11	19国债01	393,120	39,335,587.20	7.67
2	110053	苏银转债	199,110	23,373,522.90	4.56
3	113011	光大转债	186,520	23,251,583.20	4.54
4	132009	17中油EB	203,810	20,323,933.20	3.97
5	127005	长证转债	156,833	19,045,799.52	3.7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924	首航04	100,000	10,013,000.00	1.9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及相关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长证转债（127005）

长江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收到湖北证监局披露违规立案调查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在对境外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二是对境外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境外子公司强化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三是对境外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存在不足。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该公司在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后，认识到了在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落实。经审慎分析，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光大转债（113011）

光大证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部分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员工从事基金销售业务；销售基金产品时未向个别普通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风险及适当性匹配性意见，且存在以送实物的形式销售基金的行为；未按规定完成基金销售业务监察稽核报告。”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该公司在收到警示函后，认识到了在风险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落实。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处罚对该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除长证转债（127005）、光大转债（113011）外，其余的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401.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04,392.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88,892.91
5	应收申购款	30,311,189.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754,876.1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3	苏银转债	23,373,522.90	4.56
2	113011	光大转债	23,251,583.20	4.54
3	132009	17中油EB	20,323,933.20	3.97
4	127005	长证转债	19,045,799.52	3.72
5	113025	明泰转债	16,775,073.00	3.27

6	113518	顾家转债	15,742,144.00	3.07
7	132013	17宝武EB	15,347,984.00	2.99
8	113013	国君转债	14,185,950.80	2.77
9	110042	航电转债	13,978,294.20	2.73
10	110047	山鹰转债	13,963,271.40	2.72
11	128055	长青转2	13,587,958.40	2.65
12	127012	招路转债	13,483,117.76	2.63
13	128045	机电转债	13,154,358.40	2.57
14	113019	玲珑转债	12,157,452.00	2.37
15	128029	太阳转债	11,790,771.72	2.30
16	110048	福能转债	11,669,350.00	2.28
17	128019	久立转2	11,651,402.56	2.27
18	110056	亨通转债	10,833,646.70	2.11
19	128021	兄弟转债	10,792,204.08	2.11
20	128016	雨虹转债	9,843,562.47	1.92
21	113022	浙商转债	9,729,544.20	1.90
22	128059	视源转债	8,462,134.69	1.65
23	113511	千禾转债	5,313,338.10	1.04
24	128061	启明转债	5,161,356.25	1.01
25	128028	赣锋转债	4,777,724.77	0.93
26	127013	创维转债	3,616,933.14	0.71
27	128067	一心转债	1,490,190.00	0.29
28	128017	金禾转债	1,205,700.00	0.24
29	113009	广汽转债	232,160.00	0.05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 A	403	1,052,485.06	421,495,283.36	99.37%	2,656,193.93	0.63%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 C	235	21,759.29	500,000.00	9.78%	4,613,432.59	90.22%
合计	638	672,829.01	421,995,283.36	98.31%	7,269,626.52	1.69%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5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73,752,087.26	325,130,155.4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25,884.87	2,487,781.8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47,567,428.05	13,588,370.8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4,941,835.63	10,962,720.0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4,151,477.29	5,113,432.5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有相关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间，本基金管理人经股东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定，自2019年4月9日起，张宏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志新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基金管理人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自2019年4月30日起，黄晖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段皓静担任公司督察长，自2019年5月17日起，阳先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伟文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自2019年8月16日起，王咏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经股东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定，自2019年9月6日起，Anton Jerga担任公司董事，Michael Stapleton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本基金管理人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自2019年9月11日起，Anton Jerga担任公司副董事长，Michael Stapleton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本基金管理人经股东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定，自2019年12月5日起，祝瑞敏、潘广建（Kent Poon）、朱永强担任公司董事，于帆、Anton Jerga、于建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本基金管理人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自2019年12月15日起，祝瑞敏担任公司董事长，自2019年12月5日起于帆不再担任董事长；潘广建（Kent Poon）担任公司副董事长，Anton Jerga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自2019年12月31日起，朱永强担任公司总经理，于建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祝瑞敏自2020年3月16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建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报告期内，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行长，任职资格于2019年3月29日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根据工作需要，任命杨璋琪先生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的外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基金审计费用为4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3,358,747.13	100.00%	3,127.99	100.00%	-

注：根据《交易单元及佣金管理办法》、《投资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交易单元开设、增设或退租由研究咨询部提议，经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在分配交易量方面，公司制订合理的评分体系，相关投资研究人员于每个季度最后 20 个工作日对提供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的研究水平、服务质量等综合情况通过投研管理系统进行评比打分。交易管理部根据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结果安排研究机构交易佣金分配，每季度佣金分配量应与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配，并确保券商研究机构年度佣金分配量与全年合计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2,076,679,001.75	100.00%	3,586,102,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日期
1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四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22 日
2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23 日
3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23 日
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23 日
5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24 日
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2 月 15 日
7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28 日
8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2019 年 3 月 28 日

	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露报纸、公司网站	
9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18 日
10	关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终止代销信达澳银旗下基金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26 日
1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金证券开通我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29 日
12	关于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销信达澳银旗下基金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6 月 17 日
1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华金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6 月 18 日
14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 年第 1 期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6 月 21 日
15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9 年第 1 期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6 月 21 日
1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的转换和定投业务、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7 月 2 日
17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二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7 月 19 日
1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2019 年 7 月 22 日

	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开通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露报纸、公司网站	
1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信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7 月 29 日
2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赎回份额、转换份额、保留份额下限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8 月 15 日
2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8 月 16 日
22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8 月 26 日
23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8 月 26 日
24	关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终止代销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19 年 9 月 2 日
25	关于信达澳银旗下基金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参加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6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7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8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9	关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1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年3月5日 -2019年11月21日	-	78,421,274.28	-	78,421,274.28	18.27%
	2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12月31日	-	168,491,154.17	-	168,491,154.17	39.25%
	3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4日	-	77,941,543.26	-	77,941,543.26	18.16%
	4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3月4日	-	168,491,154.17	150,245,577.00	18,245,577.17	4.25%
产品特有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							

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118

网址：www.fscinda.com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